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5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陳建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57,9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25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757,9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既就原告基於前開契約對被告提起之訴有管轄權，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就原告對被告合併提起之訴得一併審理而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5年5月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

01 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  
02 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  
03 清償部分按循環信用利率計息（以年息15%為上限），如連  
04 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最低應繳金額者，即喪失期限利益，  
05 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於92年7月9日向原告申辦現金卡  
06 借款，約定借款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下同）50萬元，利息以  
07 年利率18.25%按日計息，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  
08 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嗣  
09 未依約清償，依約被告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  
10 全部到期。被告就信用卡帳款尚欠652,372元（其中本金  
11 173,567元、循環利息474,370元、其他費用4,435元），就  
12 現金卡借款尚欠105,558元（其中本金32,166元、利息  
13 73,392元），且依約除應給付上開金額外，另應分別給付如  
14 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  
15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57,930  
16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三、被告不爭執有向原告借款，僅答辯稱：目前沒有工作，無法  
18 清償等語。

19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  
20 款、繳款計算式4份、債權計算書2份、帳務明細、客戶消費  
21 明細表、現金卡申請書、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  
22 證，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堪認為真。從而，原告依  
23 消費借貸、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4 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6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27 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林思辰

05 附表

06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利息
1	信用卡	652,372元	其中173,567元自107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2	現金卡	105,558元	其中32,166元自107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總計	757,930元	